

說明文教材

一.說明文是指介紹事物(說物)、解說事理(說理)的文章。

二.說明的方法

常用的說明方法如下。適當地運用說明的方法，有助清楚說明事物或事理。

1.分類說明

根據事物的性質、功用等分門別類，逐一說明。

2.描述說明

把事物的現象、狀態、變化過程等具體描述出來。

3.數字說明

運用實際數字來說明事物的特質。

4.舉例說明

舉出具有代表性的例子來說明事物的本質、特徵。

5.引用說明

引用典籍、名言、諺語、傳說等來說明事物。

6.比較說明

把事物加以比較，顯示事物相同或相異之處，或凸顯事物的性質、特徵。

7. 定義說明

用準確的語言，簡明扼要地說明事物的本質、特徵。

8. 比喻說明

以人們熟悉的事物或事理作比喻。

9. 詮釋說明

只是解說事物的某些方面，或是用詞語釋義的方法，來說明事物某些特點。

三. 說明的順序

常見的說明順序如下，適當地安排說明順序，有助讀者逐步掌握說明內容。

- 時間順序
- 空間順序
- 主次順序

四. 說明的層次

說明的層次一般分為**總分**、**分總**和**總分總**，適當地安排說明層次，使文章條理井然，讀者更容易全面掌握說明對象的特點。